

1973-1976



40640

篮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篮 球 竞 赛 规 则

1973—1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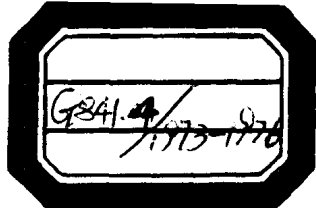
1954年5月第1版

1973年12月第7版 1973年12月第24次印刷

印数：1,734,501—2,399,500册

统一书号：7015·1376 定价：0.15元

前



在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革命体育路线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在群众体育运动普及的基础上，运动技术水平迅速提高。为进一步推动体育运动的发展，我们将陆续出版一些运动项目的竞赛规则。

各地在运用规则时，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不断提高运动员、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使体育运动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服务~~。

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和要求（如场地、器材等），可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第一章 比 赛

第一条 比赛简述

每场篮球比赛由两个队参加，每队出场五人。比赛的双方力争将球投入对方球篮并阻止对方获球或得分。队员得球后可向任何方向传递、投掷、拍击、滚转或拍运，但应受有关规则的限制。

第二章 设 备

第二条 球场面积

球场的面积长 26 米，宽 14 米。场地的丈量（除另有规定外）均从界线的内边量起（图一）。草地球场不宜使用。

天花板和灯光设备距地面至少 7 米。

• 1 •

球场照明要均匀，光度要充足。灯光设备的安置，不应妨碍运动员投篮的视线。

第三条 界线

球场必须有明显的界线，长边的界线叫边线，短边的界线叫端线。

界线和观众之间至少应有 2 米的距离。界线外至少 1 米以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如界线外缘距离障碍物不足 1 米时，应在场内距离界线 1 米处画一条细线。

球场上各线必须十分清楚，线宽均为 5 厘米。

第四条 中圈

球场中心画一个半径 1.80 米的圆圈叫中圈（从圆周的外边量起）。

第五条 中线、前场、后场

从边线上的中点画一平行于端线的横线，叫中线。中线应向两侧边线外各延伸 15 厘米。

对方球篮后面的端线与中线近边之间的区域，是某队的前场。另一部分区域包括中线在内，是某队的后场。

第六条 罚球线

罚球线应与端线平行，它的外边距离端线的内边是5.80米。这条线长应为3.60米，它的中点必须落在联结两条端线中点的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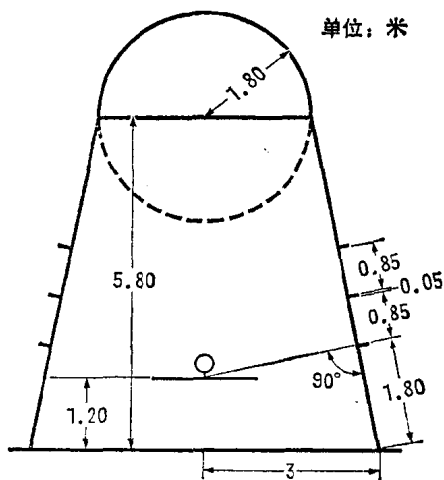
第七条 禁区和罚球区

从罚球线两端画两条线至距离端线的中点各3米的地方（从外侧量起）所构成的区域叫禁区。

罚球区是禁区加上以罚球线中点为圆心、以1.80米为半径所画的半圆区域。在禁区内的半圆应画成虚线（图二）。

罚球区两旁的位置，供队员在罚球时使用。

第一位置区应位于离端线内边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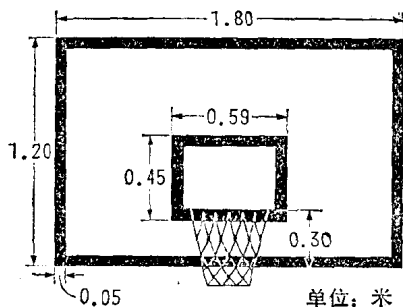


图二 罚球区

米处（沿罚球区端线量起），位置区的宽度为 85 厘米。第二位置区与第一位置区相连，宽度亦为 85 厘米。分位线的长度为 10 厘米，并与罚球区边线垂直（不包括在位置区的宽度内）。

第八条 篮板大小、质料及位置

每块篮板应用 3 厘米厚的坚硬木料或适用的透明材料（应是整块的，坚硬度应与木制篮板相似）制成。它的面积应横宽 1.80 米，竖高 1.20 米。篮板前面必须平坦，并应呈白色（透明篮板除外）。在板面上篮圈后面的中央画一长方形，宽 59 厘米，高 45 厘米（从外边量起）。线宽 5 厘米。底线的上边必须与篮圈上缘齐平（图三）。



图三 篮板

沿篮板四周的边缘画 5 厘米宽的线。这些线的颜色必须相同，并应与篮板的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如果篮板是透明的，则画白线；若是木质的，则画黑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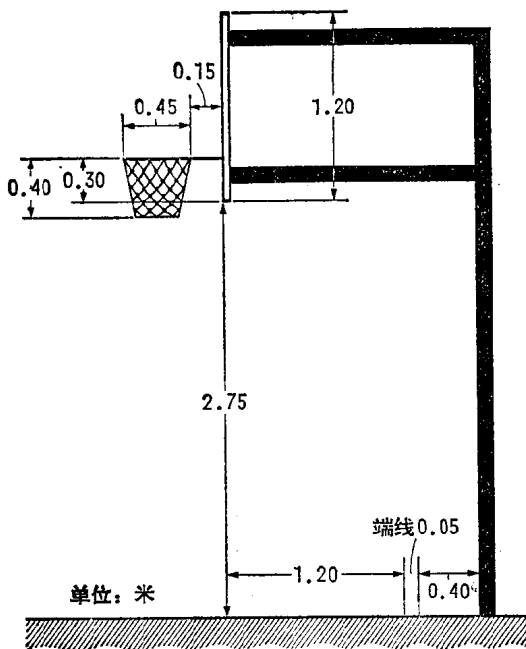
篮板应牢固地安置在球场的两端，与地面垂直，与端线平行。它的下缘距离地面 2.75 米，它的中心垂直落在场内距离端线中点 1.20 米的地方。篮板的支柱应设在场外，距离端线外边至少 40 厘米。其颜色应与端线后面的背景不同，以便使比赛队员看得清楚（图四）。

第九条 球篮

球篮包括篮圈和篮网。

篮圈应由实心铁条制成，内径为 45 厘米，圈条的直径为 2 厘米。应漆成橙色。圈下装设小环或类似的东西，以便悬挂篮网。

篮圈应牢固地装在篮板上，须成水



图四 篮架和球篮

平，离地面 3.05 米，与篮板两垂直边的距离相等。篮板面与篮圈内沿的最近点是 15 厘米（图四）。

篮网用白色线绳结成，长 40 厘米，悬挂在篮圈上。它的结构应使球穿过时稍受阻力再落下为宜。

第十条 球的质料、大小和重量

球是圆形，内装橡皮球胆，外壳用皮、橡皮或合成物质制成。球的圆周为 75 厘米至 78 厘米，重量为 600 克（1.2 市斤）至 650 克（1.3 市斤）。打气后，把球从 1.80 米的高处（从球的底部量起）落到硬木质地板或较硬的地面上，反弹起来不得低于 1.20 米，也不得高于 1.40 米（从球的上面量起）。

球的选择：正式比赛用球由竞赛机构准备。其它比赛（如队与队之间的比赛），主队应准备一个新球或两个用过的好球，

由主裁判员从中选择一个作为比赛用球。客队可用此球练习。如是新球，两队均不得用来练习。如主裁判员认为客队的球比主队准备的球更好，他有权决定该场比赛使用客队的球。

第十一条 技术设备

竞赛机构应提供下列设备，供裁判员及其助理人员使用：

一、比赛计时表（钟）和暂停（换人）计时表各一块。比赛计时表应放在记录台上，以便计时员和记录员都能看到；或者把计时钟放置在能使比赛队、观众都能看清楚的地方。

二、应装置能使比赛队和观众都能看到的 30 秒钟设备。

三、正式比赛使用规则中规定的比赛记录表，并由记录员按规则规定进行填写。

四、记分牌应放置在比赛队和观众都能看到的地方。

五、应备有1—5号的号码牌。号码牌为白色，1至4号的数字为黑色，5号的数字为红色。

第三章 队员、替补队员 和教练员

第十二条 球队

每个队由10名队员组成，其中一人为队长。有教练员一名，也可有一名副教练员（参看第十五条）。

队员和教练员必须与裁判员共同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在比赛中，如果一个队的比赛场次超过五场，队员人数可

增至 12 名。

比赛开始时，每队应有五名队员上场（例外情况见第三十三条），可根据规则的规定进行替换。

队员上衣前后须有明显的号码，号码颜色须一致，并与上衣的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号码笔画至少宽 2 厘米。背后的号码至少高 20 厘米，胸前的号码至少高 10 厘米。球队必须使用 4—15 的号码。同队队员不得使用重复的号码。

第十三条 队员离场

在比赛时间里，队员未得到裁判员的允许，不准离场。

第十四条 队长的职责和权力

队长是本队的代表，负责掌握本队的比赛（参看第八十八条）。他在必要时可以请求裁判员解释和询问规则上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但要有礼貌。除第四十六条规

定的情况外，其他队员不得和裁判员讲话。

队长因正当的原因离开球场前，应把代理队长职务的队员通知主裁判员。

第十五条 教练员

教练员负责队员的替补事宜。比赛开始前，教练员应将队长和队员的姓名、号码送交记录员。比赛中队员的号码需要更换时，应报告记录员。

如有副教练员，比赛前应将其姓名填入记录表内。教练员如不能继续执行其职责时，应由副教练员代理。

队长可以代理教练员的职责。如队长因正当的原因离场，他可以在场外继续代理教练员的职责。如因被取消比赛资格或重伤不能执行教练员的职责时，可由代理他担任队长的队员执行教练员的职责。

第四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第十六条 裁判人员及其助理人员

裁判人员包括主裁判员、副裁判员各一人。裁判员的助理人员指记录台工作人员，包括计时员、记录员和30秒钟计时员各一人。

裁判员及其助理人员在执行工作中，应该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认真负责，公正准确，严格要求。裁判员无权改变规则。

裁判员应穿灰色长裤、衬衫或套领衫及篮球鞋或网球鞋。

第十七条 主裁判员的职责和权力

主裁判员应负责检查、核定所有的设备，包括裁判员及助理人员使用的所有信